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
(107 年 1 月 2 日收件第 12345678 號)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嘉義市	中山		00	99	全	王大同	

檢附證件：

- ☒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☐ 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該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大同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11111111

住址及電話：嘉義市中山路 00 號 0937000000

☒是☐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張小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222222222

住址及電話：嘉義市中正路 00 號 0938111111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